



貼心小叮嚀



親愛的地政士您好：

本局業務檢查時仍發現業者有違規情事發生，為讓您輕鬆執業無煩惱，避免觸法心驚慌，本局特別送您『**執業八帖**』及『**四事順心**』，讓您縱橫職場一把罩！

執業八帖

- 一、執業前應依規定加入本市地政士公會。
- 二、事務所招牌名稱應標明「**地政士**」字樣。
- 三、事務所應於適當處所標明**受託收取費用標準**。
- 四、應置**業務紀錄簿**，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。
- 五、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及收取委託費用，應分別掣給**收取文件收據**及**費用收據**。
- 六、事務所地址變更者，應於**30日**內申報備查。
- 七、開業執照期滿前，應檢附**4年內**完成專業訓練**30個小時以上**證明文件申辦換發；屆期未換照者，則須重行申領開業執照。
- 八、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應以**一處**為限。

四事順心

- 一、不得為開業、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（含刊登借、貸款業務廣告）。
- 二、受託時，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確實核對其身分。
- 三、應親自處理受託事務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，亦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雇方式，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。
- 四、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

敬祝您身體安康，事業興隆！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關心您~